

2009年12月1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律政司開設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下述建議發表意見：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在律政司開設下述首長級職位－

- (a) 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負責掌管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下述職責所帶來的新增及額外工作量：政府須遵照各個法庭判決，履行義務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並處理針對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提出的法律挑戰；以及
- (b) 在刑事檢控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 1 個處理重案檢控審訊事宜的小組，並就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

理據

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酷刑聲請數目急升

2.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自 1992 年開始適用於香港。1992 至 2004 年間，根據《公約》第 3 條針對被遣返離開香港而提出的酷刑聲請總數只有 44 宗。2004 年 6 月，終審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裁定，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應由政府獨立進行，而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須符合高度公平準則，讓聲請人有充分機會確立其聲請。其後，酷刑聲請的數目由 2005 年的 186 宗激增至 2008 年的 2 198 宗，而在 2009 年首 10 個月接獲的新聲請個案，則有 2 761 宗。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尚待審核的聲請個案共有 6 203 宗。現時每月接獲的新聲請個案約有 300 宗。

酷刑聲請審核工作

3. 政府不時檢討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以達致有效的審核，確保程序公正並防止其被濫用。然而，在 2008 年 12 月，原訟法庭在 *FB & Others* 一案的判決書中裁定，政府當局的審核程序未能符合高度公平準則，必須改善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為提出聲請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 (b) 就有關聲請作出決定的人員，必須是會見聲請人的人員；以及
- (c) 在有需要時就呈請進行聆訊。

4. 原訟法庭作出有關判決後，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已暫停進行。其後，政府當局採取行動，修訂審核機制，以確保該機制符合原訟法庭判決中所訂的公平準則。保安局擬於 2009 年 12 月根據措施經改善的行政機制，恢復審核工作，並制定審核機制所需的法例，以及訂定條文以成立法定審裁處，審理酷刑聲請遭否決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已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改善措施。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文件載於**附件 1**。我們預期，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後，酷刑聲請人或其律師就酷刑聲請審核工作提出有關《公約》的問題及相關事宜，會更為頻密。在呈請階段，如要進行聆訊，在審裁官席前政府當局需有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因為在這類聆訊中，酷刑聲請人一般都有法律代表。

法律挑戰

5. 在舊審核制度下，有些酷刑聲請人會對審核程序和他們所受的對待等不同方面提出法律挑戰，有關司法覆核的案件類別包括挑戰拘留酷刑聲請人的合法性、根據國際習慣法審核難民的義務、審核程序是否公正、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及檢控獲准擔保外釋的酷刑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的權力。儘管政府當局會確保按照經改善的行政程序和日後制定的法定機制所處理的案件，會符合其法律責任方面的規定，但根據新制度否決酷刑聲請的決定，有些可能會提交法院予以驗證。現時酷刑聲請人所展開的訴訟已為數不少，這些新的挑戰，會令個案數目有增無已。

6. 此外，經驗顯示，酷刑聲請會是在對其他入境事務決定作出挑戰的情況下提出的。在這些司法覆核個案中挑戰有關入境事務決定（例如遣送離境、遞解離境等）的申請人，通常會以有關決定所根據

的憲法、本地法律和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法或公約不合法為理由，就其個案提出爭辯。這些案件往往非常複雜，而且涉及新的法律範疇。一般的司法覆核案件在原訟法庭取得司法覆核許可後需時可長達 3 年才獲終審法院最終處理。

其他入境案件

7. 除了酷刑聲請個案外，律政司還須處理一連串其他入境案件。這些案件通常繫於範圍較闊的香港入境事務、人口及社會福利政策，而且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舉例來說，有些法律挑戰個案是針對向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內地孕婦徵收產科服務收費的政策，以及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須受居港年期限制的政策而提出的。除了這些個案外，我們還須處理在港聲稱符合通常居港規定的不同群組就遣送離境事宜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個案，以及就居留權事宜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個案。這些入境事務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案件不論是直接挑戰入境事務決定，還是通過其他範疇間接挑戰入境決定，所產生的工作量都有顯著增加，而且越趨複雜。

設立處理酷刑聲請個案的專責小組

8.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掌管，其下由 4 名副民事法律專員(職級為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分別領導科內 4 個組別，即法律意見組、民事訴訟組、商業組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這 4 個組別各自設有 2 至 3 名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職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意見組就民事事宜為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民事訴訟組則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和法定組織的民事法律程序。民事訴訟組和法律意見組各設有 3 名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9. 到目前為止，酷刑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跟其他法律諮詢和訴訟性質的民事案件一樣，都同樣是由 3 個級別的律師處理，這 3 個級別為民事法律意見組及民事訴訟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處理酷刑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聲請的律師，亦須負責其他類別的法律諮詢和訴訟案件。作出這個安排，是假定酷刑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及問題為數甚少。然而，處理這些個案所帶來的工作量日益繁重，加上有關工作越趨專門化，故有需要以一個更專注的方式來處理。就這方面，我們急切需要在民事法律科內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由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一個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小組，以達到下列工作目標：

- (a) 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新的行政審核安排及程序完全符合法院訂定的公平準則；
- (b) 分析各種與擬議法定審核機制有關的法律問題，並就這些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 (c) 就其他與酷刑聲請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例如：拘留、福利、資料查詢、法律援助申請、政府當局與酷刑聲請人律師的書信來往等；
- (d) 就有關酷刑聲請的個案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支援，有關支援由酷刑聲請開始，包括就新程序提供意見，以及在審裁處進行的聆訊、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及隨後的上訴中擔任法律代表；以及
- (e) 協助入境事務處清理積壓的案件及處理新增的個案。

10. 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之後，任職者會在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督導之下，領導一個包括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的專責小組工作。組內的非首長級律師職系人員除了須就建議的法例修訂提供意見外，還須就審核工作所引起的所有事宜和因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挑戰，提供意見。出任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員須以專責小組組長的身分，為處理法律諮詢工作和訴訟個案的律師提供指引和所需的支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接手處理複雜的個案。

11. 由於酷刑聲請個案牽涉範圍甚廣的法律事宜(例如國際習慣法)，而且可能需要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和做法，任職者須領導專責小組，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新發展進行法律研究。

12. 該副首席政府律師亦會負責監察和統籌在審裁處至終審法院進行的眾多與酷刑聲請有關的訴訟。由於這些個案可能涉及各式各樣的問題(問題會涵蓋民事法律意見和訴訟事宜)，而法律工作的時間表通常相當緊迫，因此有需要把該統籌人員的職級定於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水平，使該組有足夠的督導及領導能力獨立工作。

13. 至於有關酷刑聲請的重要訴訟，該副首席政府律師必須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度，並可能須在合適的案件中肩負訟辯的職責和代表政府當局出庭。提供法律代表的籌備過程涉及大量的工作，而且往往時間緊迫，例如人身保護令狀訴訟或針對把酷刑聲請人遞解離境或遣送離境而提出的強制性濟助申請。鑑於受挑戰的決定本身的性質，又或須應法庭的要求，這些個案通常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職級審訂

14. 鑑於有關工作性質複雜，我們需要開設 1 個專責職位，以加強民事訴訟組首長級的人手。實施酷刑聲請機制所帶來的問題，會涉及國際法、憲法和本地法律層面的問題，負責處理的人員必須對相關法律及政策有深入的了解。許多案件相當可能會經過整個法院審訊程序，即由原訟法庭上訴至終審法院。因此，擬開設職位的職級應定於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以確認其所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以及所負的責任。

替代方案

15. 我們並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除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的方案，但發覺並不可行。事實上，過去 5 年，民事法律意見組及民事訴訟組的工作量由 2004 年的約 28 200 宗個案增至 2009 年首 10 個月的 33 700 宗，增幅約為 20%，尤其就大型案件或重大計劃而言，其性質更日趨複雜，所需時間亦日益增加。應注意的是，民事法律意見組和民事訴訟組內原本負責處理酷刑聲請個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除了須處理獲指派的其他與《公約》無關的專業工作外，亦須負責首長級督導及管理方面的大量其他職務，而這些職務是不能轉授其他人員處理的。我們實無法以現已相當緊絀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手，來吸納酷刑聲請個案所產生的大量新工作。

臨時措施

16. 在 2009 年 12 月恢復酷刑聲請審核工作之前，律政司已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開設了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負責領導該專責小組。該小組只設有 5 名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規模較小。這原意是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以便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提供法律支援，協助他們為預定的恢復酷刑聲請審核工作作出準備。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本文件所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該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會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根據這項臨時安排，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修訂有關酷刑聲請審核程序及呈請程序的指引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提供法律支援、在制訂酷刑聲請人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安排對酷刑聲請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工作，以及就用以設立一個法定酷刑聲請機制的擬議法例的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我們預期，在恢復審核程序後，小組的工作將有所增加，屆時便需要由一個具足夠規模的小組提供長期支援。

—— 17. 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顯示
—— 擬設職位的民事法律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3**。

在刑事檢控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刑事檢控科的首長級架構

18. 現時刑事檢控專員(職級為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由 4 位首席政府律師輔助，分別督導科內 4 個分科的運作。4 個分科共有 15 個專責組別，每個專責組別由一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各統領一組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負責提供有關刑事方面的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的特定範疇。

19. 分科一有 4 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籌備各級法院審理的案件，並就該等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為檢控官和執法人員籌辦培訓課程；處理警務人員被指涉及違法行為的案件；專責處理涉及賣淫的案件及負責科內的行政事宜。分科二有 3 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案件事宜提供法律指引；向香港海關提供法律指引和檢控重大及複雜的案件。分科三有 3 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涉及收受賭注和賭博的案件、禁毒政策、《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就司法覆核的案件出庭；專責處理涉及淫褻物品的案件；處理有關入境和勞工事務的案件；就一些專責部門所提出的檢控事宜提供法律指引；處理所有上訴和覆核判刑的案件；檢討刑法常規及程序，並提出改革建議。分科四有 5 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處理商業罪案和涉及電腦和版權罪行的案件；就廉政公署調查的案件，向該署提供法律指引，以及出庭檢控；向稅務局提供法律指引；處理限制和沒收與本地罪案有關的犯罪得益；就反恐活動提供法律指引及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的案件。

編外職位

20. 刑事檢控科現時合共設有 15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包括 14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當時的情況特殊，以致需要開設這個編外職位。1994 年，有關當局作出修訂安排，讓屬於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合約人員轉為適用的本地合約制人員。這項安排適用於在 1995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期滿的合約。在這項安排下，轉制人員須出任較原來職級低一級的職位；這類被降職的轉制人員(即降級轉制人員)須按低一級職位的薪點支薪。1996 年，上訴法院裁定上述降級轉制安排違法。為處理‘降級轉制人員’就薪酬和薪酬遞增的實質損失方面所提出的權利要求，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批准開設編外職位，以便他們回任原來職級的職位。這些編外職位會保留至降級轉制人員晉升較原來職級高一級的職位或直至他們離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1. 1997 年 8 月 1 日，律政司開設兩個這類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讓兩名已轉為本地合約制的律師回任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職

位。儘管他們的職位狀況如此，自 1997 年起，該兩名政府律師已履行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職責。當時刑事檢控科共有 16 個組別。在 2002 年 5 月，其中一名出任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人員離職，律政司於是藉此機會檢討刑事檢控科的組織架構，把該科重組為 15 個組別，並重新分配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至於另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現任人員一直掌管一個負責檢控重大及複雜案件的組別，並就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事宜提供法律指引，當現任人員於 2010 年 2 月退休後，該編外職位便會予以撤銷。

工作和職責範圍的轉變

22. 自 2002 年進行重組以來，律政司一直致力重行調配刑事檢控科內的資源，以應付新挑戰和所增加的服務需求，而該 15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亦已承擔日益繁重的工作和新範疇的職務。現時出任該編外職位的人員一直履行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所有職責。由於首長級層面的工作需求與日俱增，職責範圍亦迅速擴闊，要把現任人員的工作重行分配給其他首長級人員並不可能。假如進一步減少人手，會削弱刑事檢控科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我們需要有 1 名首長級的專責人員，接掌現任人員的現有職責。

23. 除了工作量外，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在過去十年間亦漸趨複雜和多元化。自 1997 年開始，香港實行新的憲制秩序。導致該科工作漸趨複雜和多元化的其他因素，包括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成文憲法《基本法》的實施、法庭作出的要求增加、科技急速發展，以及罪行全球化。要求該科提供法律指引的數目持續增加，而提供法律指引時限卻越趨緊迫；此外，涉案事項日趨多元化，不斷延伸至新的法律範疇。這些轉變對該科造成更沉重的壓力，而首長級政府律師須肩負帶領刑事檢控科迎接這些新挑戰的重要角色，上述情況亦相應加重了他們的工作量和負擔。

24. 自香港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後，終審法院開始運作，所處理的案件遠比樞密院處理的香港案件多。1995 年，從香港向樞密院提出的呈請和刑事上訴合共 8 宗，1996 年及 1997 年首 6 個月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23 宗及 9 宗。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間，已經審結的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以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不下 64 宗。刑事檢控科在 1999 年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這類案件的數目持續增加，由 1999 年的 69 宗增至 2008 年的 121 宗。終審法院獲授權力審理上訴，但案件必須涉及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案件顯然有實質和嚴重不公平的情況。無論如何，終審法院的判決差不多一定會大大影響香港特區普通法的發展、香港特區條例的詮釋和整體司法工作。本司必須能夠預計並及早確定各宗上訴案件會帶來的短暫或長遠影響。除非政府修訂法例，否則終審法院的判決便是最終決定。

因此，本司必須充分了解判決對政府的全面影響，然後才決定如何處理案件。在處理這些案件方面，需要首長級人員提供不少意見。

25. 涉及各個範疇的法律挑戰正迅速增加。過去數年，涉及刑事訟案或刑事事宜的司法覆核訴訟案件大幅飆升，由 2004 年的 2 宗增至 2008 年的 15 宗。司法覆核案件必須盡速處理，而通常這些案件會交由終審法院審理。司法覆核訴訟涉及的事項及論據範圍甚廣。被告人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享有的權利通常會成爲論據。這些法律挑戰涉及極之專門而複雜的論據，因此有需要進行詳細研究，並作出謹慎陳述。爲了可以辨明相關的原則，我們需要研究和審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例，如涉及人權的論據，亦往往有需要研究和審視歐洲人權法庭的裁決。

26. 《基本法》的落實及法庭對《基本法》的解釋帶來大量前所未有的複雜問題，特別是涉及人權和政治發展的問題。1991 年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預示部分的人權問題，而這對該科的審訊及上訴工作造成影響。在審訊方面，我們需要應付有關擱置法律程序或豁除證據的申請，而這些申請經常是以源自英國、加拿大及歐洲的人權原則爲依據的。

27. 由於手法層出不窮的複雜罪案日益增加，加上法庭的高要求，致使刑事檢控科的工作負擔越來越重。檢控人員在處理各種檢控事宜時，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則和指引。首長級人員須領導屬下人員檢討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並採取解決辦法，以應付新的工作需求和規定。刑事檢控科已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執法機構披露未經採用材料的程序、制定措施改善罪行受害者及證人的待遇、擬備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檢控指引，以及推行措施以盡速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28. 現時，不少主要犯罪活動都是利用電腦和互聯網進行的。電腦和互聯網罪案涵蓋多種罪行，包括欺詐、盜竊、色情、刑事損壞、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侵犯版權及非法賭博。就其性質而言，電腦罪行已成爲日趨精密的跨國罪行。這個範疇的工作增加，亦爲該科帶來大量的新工作。

29. 過去數年，刑事檢控科在欺詐和貪污案件方面的工作亦大幅增加。欺詐案件變得更精密和更複雜。對於一些大型案件，該科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需時超過一年，擬就的最終法律指引可能長達 200 頁。許多欺詐案件涉及公眾上市公司、對海外機構進行欺詐，以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安排資金調動。這些案件通常十分複雜，並需要把罪犯從所在的國家引渡回港，而這些案件涉及大型清洗黑錢罪行亦屬常見。被控清洗黑錢罪行的人數由 2001 年的 38 人增至 2008 年的 364 人。

有需要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30. 正如在上文所解釋，4 個分科及其 15 個專責小組的人手相當緊絀。現時出任該編外職位的人員一直履行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所有職責，並領導一個小組。任職者擔任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檢控政策協調員，並按需要向檢控人員提供專家意見。任職者亦掌管重案檢控、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組，成員包括 4 名高級政府律師，該組處理集團式犯罪活動和有關尋求加重被定罪者刑罰的事宜。集團式犯罪活動包括敲詐、高利貸、賣淫、非法賭博及清洗黑錢，而這些罪行大多與三合會有關。過去數年檢控三合會罪行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2004	2 346
2005	2 304
2006	2 396
2007	2 259
2008	2 376

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及其組員也有在原訟法庭處理嚴重和複雜的檢控事宜、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處理重要案件的檢控事宜、處理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有關的法律諮詢工作，以及進行上訴。

31. 刑事檢控科的工作無論在廣度和深度均已見增加。科內其他組和分科在首長級層面上根本沒有能力承擔有關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分科的工作，因此明顯有需要保留這個專責組別，並由一名首長級督導人員掌管，而這名人員必須對處理這類案件擁有廣泛的經驗，以應付這方面與日俱增的工作量。該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顯示擬議變動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5**。

替代方案

32. 除開設這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外，我們亦曾考慮以重行調配人員作為替代方案，但發覺並不可行。刑事檢控科內其他副首席政府律師須履行各自的首長級督導及管理職責，他們工作繁重，無法分擔。加上要處理獲指派的專業工作，因此不可能以現已相當緊絀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手，吸納額外的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3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在律政司開設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036,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384,992 元。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意見諮詢

34. 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

律政司
2009 年 12 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改進機制及下一步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政府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落實改進措施的最新進展，並簡介擬議設立法定審核機制的立法框架。

背景

2. 酷刑聲請的數目持續上升：在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八年分別有186、541、1,583及2,198宗；二〇〇九年一月至十月有2,761宗。酷刑聲請審核在去年十二月*FB*及其他人案的裁決¹頒布後暫停。截至今年十月底，積壓未完成審核的聲請有6,203宗。

3.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七月六日及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政府向委員介紹了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即將推行的改進措施，包括：

- (i) 加強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和支援；
- (ii) 修訂審核程序，讓負責審核會面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決定聲請是否確立；

¹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該案裁定，政府原有的審核程序未能符合高度公平準則，原因包括(i)政府沒有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ii)負責決定聲請是否確立的人員，與會見聲請人的人員並非同一人；及(iii)當聲請人不滿審核結果提出呈請時，政府沒設聆訊機制。

- (iii) 反對審核結果而提出的呈請，將交由獨立並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呈請個案將有聆訊程序；及
- (iv) 為缺乏經濟能力的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

政府亦在上述會議告知委員，打算就酷刑聲請審核程序進行立法，使其有明確的法律條文基礎。

改進審核機制

4. 政府與當值律師服務已達成協議，在十二月內推出試行計劃，為經濟狀況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公費的法律支援。當值律師會在審核過程中適當地就聲請和呈請的理據提供法律意見，及在呈請聆訊中代表符合資格的聲請人。酬償方面，則按現行當值律師計劃的收費計算。當值律師服務已開始為試行計劃招募合資格的律師；截止本月二十日，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當值律師約有 400 人。另外，律師會屬下的法律專業學會已獲政府「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撥款，於十二月中舉辦為有意參加計劃的律師而設的課程。

5. 酷刑聲請的審核將在年底前重開。政府會在審核機制運作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

立法建議

6. 政府建議設立法定機制，處理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²提出的酷刑聲請。我們相信，通過立法，審核聲請的程序將有明確的法律條文基礎；而立法會的討論，亦有助社會各界就酷刑聲請的處理凝聚共識。

² 該條文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7. 我們初步建議的立法框架涵蓋以下各項：
- (a) 訂明聲請如未經審核，聲請人不會被遣送回其聲請所指會有酷刑危險的原居地；
 - (b) 訂明提出聲請的程序，例如提出聲請和上訴的時限、舉證責任等；
 - (c) 訂明酷刑聲請由入境事務處人員審核，並設立獨立審裁處，委任具法律背景及經驗的非政府人士，處理不滿審核結果而提出的上訴；
 - (d) 訂明在審核聲請程序中，符合條件的聲請人可獲得的公費法律支援；
 - (e) 訂明聲請人潛逃、無理拖延或拒絕出席審核會面等情況的處理辦法，及當局可行使的羈留權力；
 - (f) 訂明對酷刑聲請不獲確立者的遣送離境權力；
 - (g) 訂明聲請獲確立者不會被遣送回其聲請所指會有酷刑危險的原居地，直至酷刑危險解除。在暫緩遣送離境的過渡期間，聲請人不被視為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不得以此自動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及
 - (h) 訂明協助或教唆他人作出虛假聲請的罪行。

8. 上述立法建議旨在確保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有效、公平，遏止濫用，讓香港在履行公約責任之同時，能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

9. 在研究立法建議時，我們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相關制度（簡表載於附件）。另外，我們知悉有些意見認為，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應適用於香港，而政府除審核酷刑聲請外，亦應同時處理難民身份的

申請。就此，我們重申政府就有關《難民公約》的立場不變，即該《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政府亦不會處理難民身份申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部份《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的酷刑聲請／難民審核機制¹

國家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西蘭
申請數目 ² (2008年)		約 47 500 宗	約 37 000 宗	約 26 000 宗	約 250 宗
設立時限	抵達後提出申請	在抵達 1 年內提交申請，連同其他證據	盡快，否則當局會作出不利於申請的推論	盡快，否則當局會作出不利於申請的推論	盡快，否則當局會作出不利於申請的推論
	提交證據	(同上)	在提出申請後 28 天內提交填妥表格及其他證據	盡快或在審核會面時(一般在提出申請後 2 星期內進行)	盡快，審核決定作出後提交的證據不獲考慮
	提出上訴	30 天	15 天	10 工作天(被羈留聲請人為 5 工作天)	10 工作天(被羈留聲請人為 5 工作天)

¹ 除《禁止酷刑公約》外，這些國家也簽署了《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或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

² 表列數字為所有尋求庇護的數目(沒有酷刑聲請的獨立統計數字)。

國家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西蘭
有關羈留權的條文	有	有	有	有
把失實陳述／教唆他人作出失實陳述訂為罪行	有	有	有	有

副首席政府律師(民事訴訟組)4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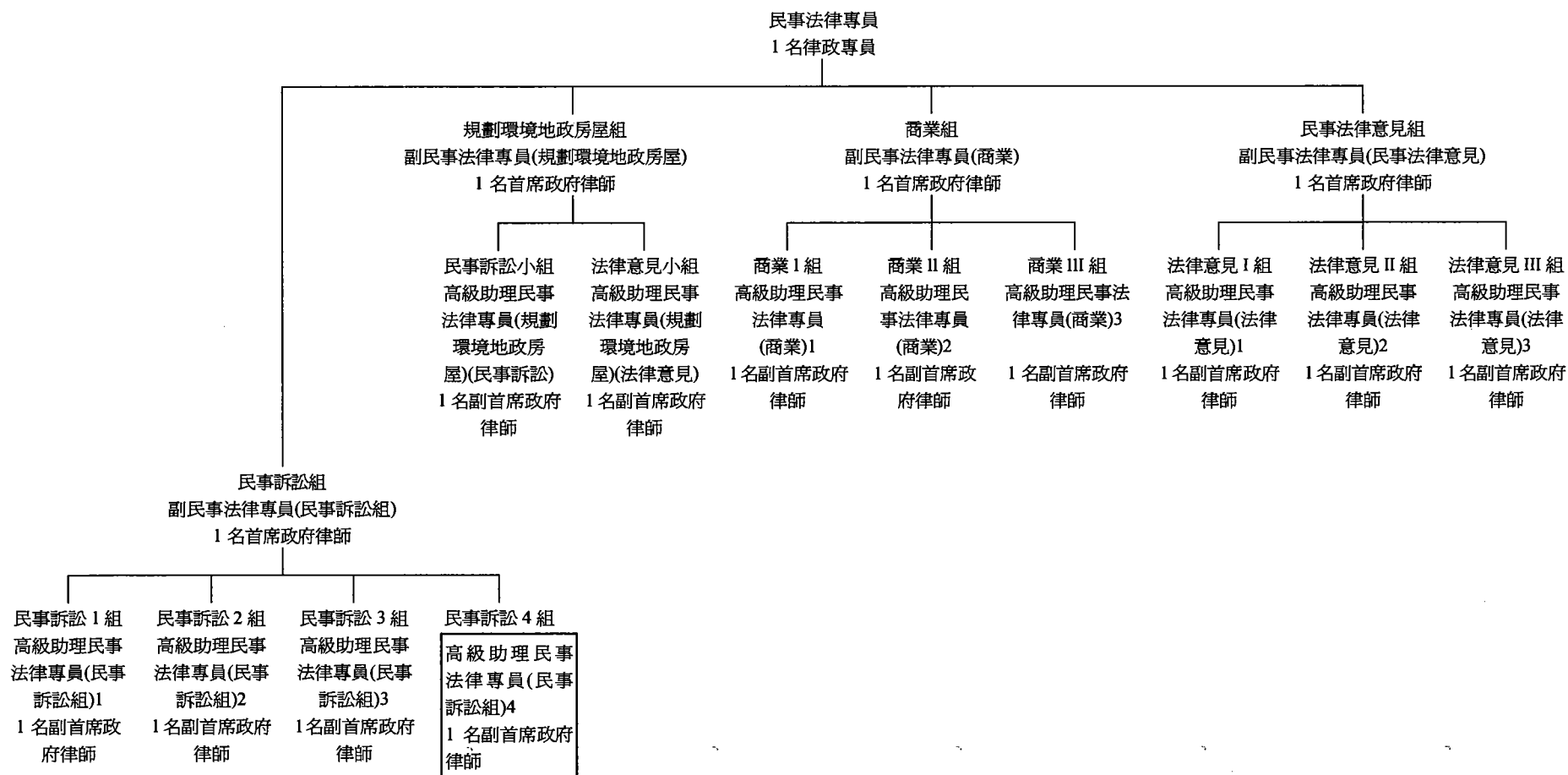
職級：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訴訟)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領導及監督 1 個專責小組的日常工作，該小組負責就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的聲請所引起的事宜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2. 就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而引起的較複雜及敏感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就關乎《公約》政策的法律問題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3. 就制定政策、立法建議及草擬委託書提供法律意見。
4. 出席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會議。
5. 籌備和處理與《公約》聲請及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而較複雜和重要的民事訴訟案件。
6. 督導專責小組內的律師，並為他們提供指導和培訓。
7. 負責專責小組的一般行政工作。

民事法律科現時和擬議的組織圖



圖例：

律政專員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首席政府律師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擬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重案檢控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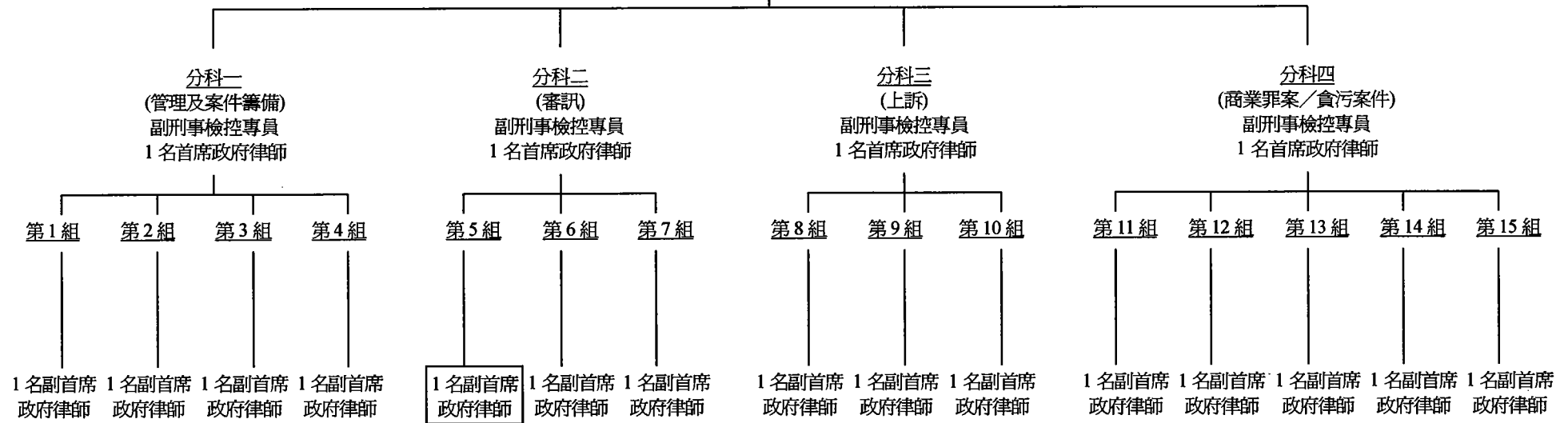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二首席政府律師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就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向執法機構提供意見。
2. 在涉及嚴重和複雜案件的法院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及上訴)出庭訟辯。
3. 就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問題、檢控政策、立法建議及修訂，向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提供意見。
4. 在重案檢控與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組履行首長級人員的管理職能及職務，包括督導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

刑事檢控科
現時和擬議的組織圖

刑事檢控專員
1 名律政專員



圖例：

職位

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組別

- 1 原訟法庭案件籌備
- 2 區域法院案件籌備
- 3 法庭檢控主任、裁判法院及色情案件
- 4 管理及培訓、投訴警察
- 5 重案檢控、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

- 6 重案檢控及海關
- 7 重案檢控及特別職務
- 8 上訴及禁毒政策協調
- 9 政策、研究及部門檢控
- 10 基本法、人權、司法覆核、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賭博

- 11 商業罪案(A)、本地犯罪得益及反恐活動
- 12 商業罪案(B)、電腦罪行及版權
- 13 商業罪案(C)、市場失當行為及稅務
- 14 廉政公署案件(A)(公營機構)
- 15 廉政公署案件(B)(私營機構)